

《为您服务》刊物项目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乙方:陕西隆昌印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通过政府采购确定陕西隆昌印刷有限公司为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图、文)宣传服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图、文)宣传服务项目》合同。

一、服务内容

印刷名称:《为您服务-2024 我们的工作实践》

编印周期: 年刊

刊数: 2500 册

开 版 (页): 大度 16 开 356 页

纸张: 封面采用 290 克特种纸, 内页采用 105 克特种纸

印刷材质: 刊物采用双面四色平板胶印印刷工艺印刷, 封面为双面四色印刷, 装订方式为锁线胶装。

二、交付时间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按时保质完成全部工作。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 则交付时间相应顺延。

三、付款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 编辑、设计、印刷等全部费用, 共计人民币小写: ¥178500.00 元, (大写: 壹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2、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验收无问题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费用。

3、乙方转账信息：

户名：陕西隆昌印刷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

账号：3700023209200055706

四、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应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6、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7、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五、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

2、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六、违约责任

1、甲方保证在乙方途径进行的宣传推广内容合法，并对作品或商标，享有出版权、或专用权、或使用权等权利，因作品著作权、商标专用权或使用权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独自承担，与乙方无关。

2、乙方保证内容制作内容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与甲方无关；照片版权问题由甲方规避风险，提供不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照片给乙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3、如果甲方所委托的事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经过批准才可执行，需有甲方向乙方出具批准文件。

4、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知识产权方面的有关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因乙方过失没有完全履行合同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双方承担的责任份额以本合同的委托事项总价为限，并不承担由此给对方带来的潜在利润损失。

6、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取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转让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七、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

洪水、台风、地震等。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八、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具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项付清时止。

3、合同有效期内，如任何一方需终止合同，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支付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但本合同已有类似规定的不在此限。

4、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任何一方对合同履行产生异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采取有效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交由合同标的物加工地的人民法院审理。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以资为凭。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孟子清

乙方：陕西隆昌印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商飞

2025年8月1日

2025年8月1日